

收文編號：1070000398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7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社會福利機構外包費用增加，請確實核估編列相關人力與預算，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8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外包費用增加，請確實核估編列相關人力與預算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第 51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社福機構）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原應依收容住民人數進用正式編制且符合比例之專業人力，惟中央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正式編制人力增列困難，為符上述法規所需配置專業人力，以提供住民妥適之照顧服務，爰將不足人力以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或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外包臨時人力辦理，先予陳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有關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係為因應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及一例一休等規定，並符上開各類機構設立標準，爰須增編外包臨時人力以維持合法之照顧人力，確保服務不致中斷，相關外包臨時人力及經費，皆依規定核實編列。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